

中投（天津）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中投（天津）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具体内容：

公司原经营范围为：热力生产、供应；热电设备及配件制造、销售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保温管、保温件、保温板制造、销售。（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经营范围拟变更为：热力生产、供应；热电设备及配件制造、销

售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保温管、保温件、保温板制造、销售；塑料管材制造、销售；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销售；化工材料及产品销售；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。（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经营范围变更后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。

三、章程修订具体内容：

公司章程原第二章第 11 条为：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热力生产、供应；热电设备及配件制造、销售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保温管、保温件、保温板制造、销售。（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章程第二章第 11 条拟修改为：“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热力生产、供应；热电设备及配件制造、销售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保温管、保温件、保温板制造、销售；塑料管材制造、销售；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销售；化工材料及产品销售；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。（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经营范围变更后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投（天津）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投（天津）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